

证券代码：833162 证券简称：港力环保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规范性的运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的股东大会代表着所有者的权益，公司的资本归股东所有。公司股东大会是由股份公司的各出资方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条 股东大会原则上每年度召开一次年会，如有必要，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可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规则，批准本规则；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四） 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规则所定人数的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第八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

即视为出席。

第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前述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结论性意见应当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并应

当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印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通知日及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七） 会议召集人。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和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章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送达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第

二十四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议事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程序请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九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三十一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三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其他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

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主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
- （五）每一表决事项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章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决议的条款。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规则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

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规则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2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 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 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

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规则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五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八条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的内容形式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有关条款。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但没有表决权。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

第六十五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侵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六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的制定是为了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及议事规

则，提高股东大会工作效率和严格的遵法守法，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七十条 本规则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规则而言，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前”不含本数。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的制定、修改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